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的保荐人，负责觅睿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本督导期内，觅睿科技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人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等。 公司募投项目为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市申报板块发生变更，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前期创业板申报阶段，公司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未纳入本次北交所募集资金置换范围。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本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就觅睿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承诺 1-13 来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承诺 14-18 来源于挂牌公开转让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40.41 万元，同比增长 1.57%，净利润 2,083.75 万元，同比减少 3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56 万元，同比减少 35.10%，主要原因系：1、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化支出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本期研发费用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1,183.67 万元；2、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显著增加，本期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588.86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 457.97 万元，同比增亏 1,046.83 万元。尽管公司已通过提高月度结汇频率等方式加强汇率风险管理，但仍难以完全对冲人民币阶段性升值带来的账面汇兑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 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31 日

